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

项目编号：TRJH-2020-052

采 购 人：德江县林业局

采购代理机构：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2021 年 1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4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1 总则.....	13
2 招标文件.....	16
3 投标文件.....	17
4 开标、评标.....	23
5 合同授予.....	25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28
7 纪律与监督.....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31
评标办法前附表.....	31
1 评标办法.....	34
2 评标程序.....	34
3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34
4 符合性审查.....	35
5 澄清或说明.....	36
6 比较与评价.....	37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38
8 编写评标报告.....	38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PPP 项目合同、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 实施方案（另册）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已由德江县人民政府批准，同意采用 PPP 模式（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进行建设实施。德江县林业局委托【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实施公开招标采购。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获取招标文件（未注册账号的需注册账号后登录），并于 2021 年 2 月 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TRJH-2020-052
- 2、项目名称：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
- 3、预算金额：528012000.00 元
- 4、最高限价：（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 4%；（2）年度折现率：年度折现率不高于 6%；（3）合理利润率：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不得高于 6.5%。
- 5、采购需求：

（1）项目内容与建设规模：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拟建国家储备林 53548.0 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 5440.9 亩、现有林改培 32153.5 亩、中幼龄林抚育 15953.6 亩，发展脐橙经济林 2000 亩。

（2）项目产出说明一览表：详见实施方案。

（3）运作方式：本项目采用“建设-运营-移交（BOT）”模式实施。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6 年，运营期 14 年），县林业局通过公开招标方式选择中选社会资本，由其与政府方出资代表共同出资组建项目公司（SPV），SPV 负责投（融）资完成本项目建设，并获得项目特许经营权。项目公司具体负责本

项目的投（融）资、建设管理、运营维护等。通过经营项目范围内木材、林下经济产品并获取相应销售收益，根据绩效考核结果获得《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可行性缺口补助。特许经营期期满，项目公司须确保项目资产（含储备木材）、设施达到《PPP 项目合同》约定的移交标准，并无偿移交给政府指定的单位或部门。

（4）项目回报机制：本项目回报机制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

（5）项目投资：528012000.00 元。

6、 本项目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本项目于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开发布了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公开招标的资格预审公告，现邀请通过资格预审的申请人参与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

不接受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加本次公开招标采购活动。未报名和未领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不能参与本次招标活动。

三、获取招标文件

（1）获取招标文件时间：2021 年 1 月 12 日 09:00 至 2021 年 1 月 18 日 17:00（提供期限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不得少于 5 个工作日）

（2）获取招标文件地点：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

（3）招标文件获取方式：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www.jyzx.trs.gov.cn）购买并下载。

（4）招标文件售价：300 元人民币（含电子文档）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1 年 2 月 3 日 9:30 时（北京时间）。

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投标保证金提交事宜

(1) 投标保证金金额(元): 50,000

(2) 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 2021年2月3日9:30时 (北京时间)

(3) 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帐号:0602 0011 0000 0274

注: 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随机码, 否则, 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公告媒介: 贵州省政府采购网、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网。招标公告、澄清、更正、通知和评标、中标结果等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均在上述公告媒介上发布。投标人应随时关注上述公告媒介发出的文件澄清与更正通知内容, 如因投标人未及时上网查询, 后果由投标人自己承担。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 德江县林业局

地 址: 德江县城内

联 系 人: 邓向阻

联系方式: 15285112507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 铜仁市碧江区浅滩新区金苑高层A幢3单元1203号房

联 系 人: 王闯

联系方式: 1388565005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2	项目名称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
1.2	项目编号	TRJH-2020-051
1.1.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德江县林业局 地 址：德江县城内 联 系 人：邓向阳 联系方式：15285112507
1.1.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 铜仁锦辉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 址：铜仁市碧江区浅滩新区金苑高层A幢3单元1203号房 联 系 人：王闯 联系方式：13885650053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	德江县扶贫开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1.5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项目协议	PPP项目合同、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1.4.1	是否允许未参加和未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参与投标并进行资	否
1.7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
1.8	标前答疑会	√不召开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 召开， 召开时间：
2.1	招标文件构成	(1) 招标公告； (2) 投标人须知； (3) 评标办法； (4) 投标文件格式； (5) PPP 项目合同； (6)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 (7) 项目相关批复文件 (8) 澄清、修改和补充通知（统称“补遗书”）（如有）。
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15日前
2.2.3	采购人接受投标人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	737494@qq. com
2.2.4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u>24</u> 小时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3.10	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u>2021年2月3日9:30时</u> （北京时间）
3.10.1	投标文件递交地点和开标地点	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
3.3.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 2 人和评标专家 5 人组成，成员人数为 7 人，其中评标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标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其中，财务专家：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名；法律专家：1 名。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从评标专家库随机抽取。
3.4	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3.5	招标控制价	招标控制价：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下浮率不得低于 4%；（以贵州省 2016 市政定额及配套文件作为取费依据） （2）年度折现率：年度折现率不高于 6%； （3）合理利润率：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不得高于 6.5%。
3.6	投标保证金（或保函）	（一）投标保证金 （1）投标保证金额（元）：50,000 （2）投标保证金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3）投标保证金提交方式： 公对公转账 单位名称:德江县产权交易中心 开户银行:贵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江支行 帐 号:0602 0011 0000 0274 注:请投标人在汇款时务必注明本项目的项目编号或随机码,否则,因款项用途不明导致保证金无效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二）电子保函： 1、按照优化营商环境相关工作要求，有效降低投标人负担，改进和完善投标担保机制，推进全流程电子化交易，投标人可自主选择在省、市金融服务平台申请开具电子保函替代现金保证金； 2、请投标人注意把握出具保函时间，至少于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 3 日提交电子保函申请。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操作申请方式 (1) 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省综合金融服务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0851-85971629 电子保函登陆:  http://103.3.152.89:8081/jr/none/guarantee.do (2) 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具体操作方式见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 铜仁市) 首页——办事指南——《投标电子保函申请操作步骤》(铜仁市金融保证平台) 电子保函咨询电话: 4001757828 电子保函登陆:  http://222.87.41.199/TPBidder_TR/login.aspx 二、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10 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招标人应当在法定时间内和中标人签订施工合同, 并书面通知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应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7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日期起 120 日历天。
3.8	投标文件要求	一、投标文件递交: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电子版要求： (1) 电子投标文件的递交 a、各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 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 trs. gov. 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上传时必须得到系统“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b、投标人因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 （jyzx. trs. gov. 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江苏国泰新点软件有限公司铜仁现场技术部联系。联系电话： 0856-3960513。 (2) 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单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内，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在参加开标会时带至开标会现场备用。 2、纸质版要求： (1) 投标人应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纸质版投标文件。 (2) 递交地点：铜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德江分中心，面交代理机构。 招标人需要投标人提交相关原件资料的，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时将原件一并提交。投标文件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接收。 二、签字或盖章要求： 1、电子版要求：投标文件按格式要求盖章、签字。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所有要求签章的地方都应用本企业制作该项目投标文件的 CA 印章签章。 (2) 所有要求盖章的地方都应加投标人单位（法定名称）的 CA 印章。 2、纸质版要求：投标文件按要求盖章、签字（或盖章）；涂改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法定代表人印章。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印章的地方均指加盖鲜章，只有复印的无效。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不得手写或作修改。 三、投标文件份数： 供应商应按要求，递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壹份（.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纸质响应文件（正、副本）均须按页码顺序装订成册，并编制目录，响应文件正本与副本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递交文件不完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备注： 1、当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在开标时出现因系统原因导致其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情况下，启用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开标、评标。 当线上开标、评标系统出现故障时，参照纸质投标文件执行开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纸质投标文件必须内容保持一致，不一致的作无效标处理。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以 U 盘承载）如不按要求格式递交，所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电子投标文件必须凭制作投标文件所使用的 CA 锁在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完成解密）。 电子投标文件制作请参照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jyzx.trs.gov.cn）点击进入后：首页-通知公告）
3.9	装订、密封	装订要求：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上传至到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贵州省•铜仁市）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指定位置即可； 2、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 格式）无需装订，只需以 U 盘承载，作为备用电子开标、评标投标文件； 3、纸质投标文件分正本和副本（正本一份、副本四份），正副本分别装订成册；作为应急评标文件。要求装订：投标文件正副本分别胶装成册。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和副本应采用胶装方式左侧装订，不得采用活页夹等可随时拆换的方式装订，不得有零散页，散页无效。 封套上标记： 投标文件正副本密封在一个包封套，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TRTF）U 盘密封在另一个包封套内，共两个包封套，并在包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原始封口处可加盖也可不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纸质文件载明的信息：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招标人名称：_____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投标文件内容：_____（投标文件、非加密投标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3.10	投标截止时间后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不退还
5.1.3	项目协议实质性条款	见本章第 5.1.5 条款实质性条款说明。
5.3	签订股东协议的时限	应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签订
5.4	组建项目公司获批营业执照的时限	签订股东协议之日（如两者签订生效日期不一致的，以最晚日期为准）起 3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
5.5.1	项目公司应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合同文本及签署时限	PPP 项目合同。 应在项目公司成立后（即营业执照载明的成立日期）30 日内（或采购人同意的其他期限内）签订。项目合同必须报请本级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5.5.3	项目公司履约保证金	详见 PPP 项目合同的约定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4.1	采购人在此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参加开标会。参加开标会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不出席，视为同意开标结果。	
解释顺序	构成本投标人须知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投标人须知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成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知识产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复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权	制或用于非本项目投标之目的。	

总则

1.1 定义

- 1.1.1 “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指政府或其指定的有关职能部门或事业单位，负责项目准备、项目采购、项目执行和项目移交等工作，本项目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2 “采购代理机构”系指根据采购人的委托依法办理本项目采购事宜的集中采购机构或社会中介机构。本项目的采购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咨询机构”是指为本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中介机构。本项目的咨询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政府出资人代表”是指根据招标文件的约定与中标社会资本成立项目公司的地方政府所属的国有企业。本项目的政府出资人代表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项目协议”指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各个协议文本之统称。本项目的项目协议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6 “项目公司”指本项目中标人与本项目指定的政府出资人代表共同出资成立的公司。

1.2 项目名称、项目概况、投资概算

- 1.2.1 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项目概况

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PPP项目（三期）拟建国家储备林 53548.0亩国家储备林基地，其中，集约人工林栽培5440.9亩、现有林改培 32153.5亩、中幼龄林抚育15953.6亩，发展脐橙经济林2000亩。

1.2.3 项目投资

528012000.00 元。

1.3 项目采购需求、合作期限、运作模式和回报机制

1.3.1 项目采购需求

采购具有较强融资能力、业绩经验等的社会资本，提高本项目的建设水平和工程质量，提升运营维护质量。

1.3.2 合作期限

20 年（其中建设期 6 年，生产运营期 14 年）。

1.3.3 运作模式

本项目 PPP 模式的运作方式为“BOT（建设-运营-移交）”。即：项目公司在合作期内负责本项目的投融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等工作，在运营期内项目公司通过提供运营服务获取使用者付费和可行性缺口补助。合作期届满时，项目公司将本项目设施完好、无偿、无债务地移交给项目实施机构或政府指定的其他机构。

1.3.4 项目回报机制

本项目采用“可行性缺口补助”的回报机制。项目公司可通过经营销售项目相关林木、林下经济产品获得特许经营收益，但该部分收益不足以覆盖项目公司投资运营成本和保障其取得合理回报，需要由政府方以财政补贴的形式给予项目公司“可行性缺口补助”。

1.4 合格投标人

合格投标人必须是资格预审阶段通过资格预审的投标人，且是招标文件购买人。本项目不允许未通过资格预审评审的投标人投标。（注：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1.5 费用承担

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自行承担准备和参加本项目投标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投标文件的评标过程保密，不得泄露评标情况

和评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不得在中标结果公布前透露中标结果，不得向他人透露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有关情况。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现场考察

- 1.7.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现场考察日期前1日17:00之前通知采购人是否参加现场考察。参加现场考察的，投标人应将参会人员名单（包括姓名、职位、联系电话等信息）告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组织现场考察的，采购人不组织投标人进行现场考察，投标人可根据需要决定是否自行进行现场考察。
- 1.7.3 投标人自行承担现场考察所发生的一切费用。
- 1.7.4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现场考察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投标人在现场考察期间因其自身原因造成的对第三方的其他损失或伤害由投标人承担。
- 1.7.5 采购人在现场考察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7.6 投标人须自行验证招标文件提供的信息和材料，并应在现场考察时，熟悉现场情况；投标人中标后，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理由而向采购人提出任何索赔的要求。对此类要求，采购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并将不作出任何答复。

1.8 标前答疑会

- 1.8.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召开标前答疑会的，投标人应按照本章第2.2.3条款的规定提交所需澄清的问题清单，采购人将予以解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2.1.1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构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根据第1.8条款、第2.2条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统称为“补遗书”，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1.3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以便补齐。

2.2.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会影响投标文件的编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以书面形式（补遗书）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并将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十五日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2.2.3 如投标人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义，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将澄清问题清单的扫描件（加盖投标人公章）连同Word电子版一并发送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采购人接收澄清问题清单的邮箱地址。未按前述要求提交澄清答疑问题清单的，采购人有权不予解答。如答复内容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和修改的将按照第2.2.2条款执行。

2.2.4 投标人收到补遗书后，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已收到补遗书，否则视同已收到。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语言

3.1.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投标文件中所附或引用的外文资料，应翻译成中文（如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为外籍人士的，则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和护照除外）。

3.1.2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若投标人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外文资料未翻译成中文，则评标委员会有权将未翻译成中文的资料视为无效资料。

3.2 计量单位

3.2.1 除技术参数及要求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的投标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3.3 知识产权

3.3.1 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

3.3.2 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3.3.3 投标人如欲在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知识成果，需在投标文件中声明，并提供相关知识产权证明文件。投标人使用该知识成果后，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文档，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技术支持，采购人享有永久使用权。

3.3.4 如采用投标人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的产品，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3.4 联合体投标

3.4.1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如果允许联合体投标，其具体要求见第0条款合格投标人的要求。

3.4.2 如果投标人以联合体投标，应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并应提交由所有成员签署的联合体协议。

3.5 投标报价

3.5.1 本项目回报机制、使用者付费（如有）、运营补贴（如有）计算公式、支付方式、调价公式等有关内容详见本项目招标文件第五章《PPP项目合同》。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的开标一览表的要求进行报价。

3.5.2 招标控制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报价不符合要求的，视为无效投标。

3.5.3 本次招标不接受选择性报价或者有附加条件的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3.5.4 投标文件中有关报价表内容与“开标一览表”不一致的，以经唱标的“开标一览表”为准。

3.6 投标保证金

3.6.1 投标保证金的提交

（a）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与投标有效期保持一致，采购人如果按第3.7条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b）投标人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中的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c）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可以采用电汇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视为已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i）投标保证金到账时间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截止时间前到账；

（ii）投标保证金应一次性足额提交，其金额不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金额，汇出账户应为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

人) 银行基本账户, 付款人名称须与投标人(或联合体牵头人) 名称一致;

(iii) 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 投标保证金应为联合体牵头人递交, 其递交的投标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不满足以上任一条件的, 将按未能有效提交投标保证金处理。

3.6.2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

(a)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 向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b) 采购人终止招标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 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终止招标后5个工作日内, 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c)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者不可抗力, 发生下列任一情形时, 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如已中标的, 取消中标资格; 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 投标人或项目公司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i)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ii) 中标人未能在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期限内支付咨询服务费用(如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应由中标人支付咨询服务费用的);
- (iii) 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的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
- (iv)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 (v) 投标人与采购人、其他投标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vi)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3.7 投标有效期

3.7.1 投标文件应自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日期起，并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期限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7.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7.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无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8 投标文件的编制

3.8.1 投标文件格式

(a) 投标人应按照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编写投标文件。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b) 投标人可以在格式内容之外另行说明和增加相关内容，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另行说明或自行增加的内容、以及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不得与招标文件的强制性审查标准和禁止性规定相抵触。

(c) 按投标文件格式在空格（下划线）由投标人填写的内容，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可以在空格中用“/”标示，也可以不填（空白）。但招标文件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d)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提出的所有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且实质性响应的内容不得互相矛盾。

(e) 投标文件应内容完整，字迹清晰可辨。投标文件所附证明材料内容不完整或字迹、印章模糊的，评标委员会有权要求投标人提供原件核验。

3.8.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数量要求提交投标文件。

-
- 3.8.3 投标文件统一用A4幅面纸印制，可以双面打印；对于较大图、表及证件，可采用其他幅面的纸张印制，但需要按A4纸大小进行折叠和装订。
- 3.8.4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应装订成册（不能使用订书钉或活页夹装订，不能是散页；对投标文件的修改或撤回的书面通知除外）
- 3.8.5 投标文件副本可采用其正本的复印件，可不用另行签字、盖章。用于唱标单独提交的“开标一览表”须为原件，同时投标文件中也应提供“开标一览表”，并装订进投标文件。
- 3.8.6 正本和副本间如有差异，以正本为准；投标文件书面文本与电子文本如有差异，以书面文本正本为准。
- 3.8.7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规定签章处签字，不得用盖章（如签名章、签字章等）代替，但法定代表人的签字可以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所有要求盖公章的地方都应加盖投标人（法定名称）章（鲜章），不得使用专用章（如经济合同章、投标专用章等）或下属单位印章代替。授权代表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投标人公章的授权委托书。
- 3.8.8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加盖单位公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确认。
- 3.8.9 如果投标人是联合体，除招标文件明确要求联合体的每位成员均须签署并加盖公章的内容外，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可由牵头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投标文件封面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标明牵头人单位，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仅须填写牵头人的联系人和联系电话，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 3.8.10 投标文件中的证明、证件及附件等的复制件应集中紧附在相应正文内容后面，并尽量与前面正文部分的顺序相对应。招标文件中要求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是指对原件进行扫描、复印、影印等方式复制的材料。提供的复印件证明材料应加盖该材料提供单位的单位公章（复印件所在页

按要求加盖了公章或复印件为多页但至少有一页按要求加盖了公章的，视为满足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要求）。

3.8.11 若投标文件同一册的内容较多，可装订成若干分册，并在投标文件封面标明次序和册数。

3.9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标注

3.9.1 投标人可根据投标文件实际厚度，自行选择投标文件的外包密封袋的封装形式，可以将正本、副本（单个副本独立分装或所有副本统一封装均可）、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分别封装，也可以分别封装后再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还可以直接将全部文件统一封装在一个密封袋内，但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文件的外包密封袋没有严重破损导致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泄露的情形。密封袋上至少应注明项目编号、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可以根据密封袋内装文件增加注明“正本”、“副本”、“开标一览表”、“电子文件”或“投标文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则密封袋上投标人名称应填写联合体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名称并标明牵头人单位，且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外包密封袋的封口（接口）处加盖投标人公章（如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则可仅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公章）。

3.9.2 外包密封袋上有重复或多余标记，未对投标文件实质性响应产生影响的，不作无效标依据。

3.10 投标文件的递交

3.10.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3.10.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10.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3.10.4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收到投标文件后，应当如实记载投标文件的送达时间和密封情况，签收保存，并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回执。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

3.10.5 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3.10.6 如果采购人决定延后投标截止时间，应发布公告或书面通知投标人。

3.11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3.11.1 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其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3.11.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的要求签署和盖章并密封。

3.11.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8条款、第3.9条款和第3.10条款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注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4 开标、评标

4.1 开标

4.1.1 开标

开标工作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进行，开标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参加开标的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如投标人不参加开标，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4.1.2 开标时公布的信息

(a)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i)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并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ii)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iii) 投标人或其推选的代表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iv) 按照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开标一览表的内容、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以及采购人认为合适的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v) 投标人代表、采购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b) 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回避申请。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代表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c) 若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时，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经监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当场予以更正。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异议，视同投标人认可采购人宣读的内容，投标人代表不得干扰、阻挠开（唱）标、评标工作。

4.2 评标

4.2.1 评标委员会

4.2.2 评标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项目实施机构代表2人和评审专家5人共7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评审现场由全体评审委员会成员推举产生评审委员会主任一名，主持本项目评审工作。

(a)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程序、方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独立评标。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标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b) 评标委员会向采购人提交评标报告并推荐中标候选人及其排名。

(c)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字, 对自己的评标意见承担法律责任。对评标报告有异议的, 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 并说明理由, 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d) 评标委员会发现招标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的, 应当停止评标并向采购人说明情况。

5 合同授予

5.1 定标方式

5.1.1 采购人将依据财库〔2014〕215号文等有关规定组建采购结果确认谈判工作组(下称“谈判组”), 负责采购结果确认前的谈判和最终的采购结果确认工作。

5.1.2 谈判组成员及数量由采购人确定, 但应当至少包括财政预算管理部门、行业主管部门代表, 以及财务、法律等方面的专家。涉及价格管理、环境保护的PPP项目, 谈判组还应当包括价格管理、环境保护行政执法机关代表。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作为谈判组成员。必要时邀请第三方专业机构提供专业支持。

5.1.3 谈判组应当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排名, 依次与中标候选人就项目合同中可变的细节问题进行项目合同签署前的确认谈判, 率先达成一致中标候选人即为预中标投标人。

5.1.4 确认谈判应遵循以下原则:

(a) 不得涉及本章第5.1.5条款中规定项目协议中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文字错误、标点符号错误、违反法律法规的内容除外);

(b) 谈判内容原则上仅限于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写明的对项目协议条款的建议;

(c) 不得涉及招标文件(含项目协议)未列明计入项目投资或由采购人或相关政府部门承担的有关融资、投资、设计、建设、运营维护至合作期届满移交等全生命周期内的所有成本、费用和各项税负;

(d) 不得涉及投标报价的内容。

5.1.5 项目协议的不可谈判的实质性条款为项目协议中字体加粗的内容。

5.1.6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确认谈判期限原则上不得超过两个月（自中标候选人公示期结束之日起算）。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候选人放弃参加确认谈判或故意拖延谈判期限，采购人有权终止与其谈判，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1.7 确认谈判不得与排序在前但已终止谈判的中标候选人进行重复谈判。

5.1.8 采购人应当在预中标投标人确定后十个工作日内，与预中标投标人签署确认谈判备忘录，并将预中标结果和根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有关补遗文件和确认谈判备忘录拟定的PPP项目合同文本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五个工作日。PPP项目合同文本应当将预中标投标人投标文件中的重要承诺和技术文件等作为附件。PPP项目合同文本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可以不公示。

5.2 中标通知

采购人在公示期满无异议后 2 个工作日内，将中标结果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进行公告，同时发出中标通知书。

5.3 签订股东协议

5.3.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中标人拒绝与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股东协议的，采购人将取消其中标资格。

5.4 组建项目公司

5.4.1 中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已签署的项目公司股东协议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在报请采购人审批后在项目所在地工商管理部门进行注册登记获得法人资格。

5.4.2 中标人应按投标文件中的承诺设置与拟建工程规模相适应的组织机构，配备技术、财务、管理人员。

5.4.3 中标人应当按照股东协议规定向项目公司进行出资。

5.4.4 如中标人未能按招标文件的规定组建项目公司，或虽已遵守招标文件的规定但采购人认为其尚无实施本项目的足够能力时，中标人应按采购人的指示完善项目公司的机构设置、人员配备、资金筹措等方面工作，直至采购人同意为止。

5.5 正式签署合同

5.5.1 项目公司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内，与采购人正式签署PPP项目合同以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如有）。在签署前，PPP项目合同必须报请当地人民政府审核同意，在获得同意前PPP项目合同不得生效。

5.5.2 非因采购人原因或不可抗力，项目公司拒绝与采购人签署PPP项目合同或拒绝签署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应由项目公司与采购人正式签署的其他合同文本的（如有），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的中标资格。

5.5.3 PPP项目合同正式签署后，项目公司或中标人应按照PPP项目合同的约定及时提交履约保证金。

6 废标与重新招标

6.1 废标

在本次招标过程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6.1.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 6.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6.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招标控制价，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6.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依法发布公告，并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因第 6.1.4 条款规定的原因废标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经获取招标文件、资格预审文件或者被邀请的潜在投标人，并将项目实施情况和采购任务取消原因报告本级财政部门。已经收取招标文件费用或者投标保证金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招标文件费用和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利息。

6.2 废标后的处理

6.2.1 除采购任务取消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a)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b)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c) 中标候选人均未与采购人签订 PPP 项目合同的；
- (d)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6.2.2 需要采取其他采购方式的，应当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获得相关部门批准。

7 纪律与监督

7.1 纪律要求

7.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7.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7.1.3 对评标委员会的纪律要求

- (a)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评标专家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 (b) 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标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c)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为的，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 (d) 评标专家在评标过程中受到非法干涉的，应当及时向财政、监察等部门举报。

7.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标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7.2 政府采购政策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节省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 7.2.1 需要采购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在中国境内无法获取或者无法以合理的商业条件获取的；
- 7.2.2 为在中国境外使用而进行采购的；
- 7.2.3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

上述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的界定，依照国务院有关规定执行。

7.3 质疑和投诉

参加 PPP 项目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对本次采购活动的询问、质疑和投诉，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资格审查标准		
序号	资格审查项	通过条件
1	资格条件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符合性审查表		
序号	符合性检查项	通过条件
1	投标文件数量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8.2.8 条款的要求
2	投标文件印制与签署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款的要求
3	投标文件组成	符合第四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要求
4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均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总则中第 3.7 条的要求
5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5 条的要求
6	联合体投标	如为联合体投标，应当按照第二章第 3.4 条规定提交联合体协议。
7	投标保证金	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3.6.1 条款规定提交了投标保证金

评分标准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综合实力	20	1、资产负债率：投标人 2019 年的资产负债率$\leq$52%的，得 10 分，每提高 1 个百分点（不足 1 个百分点的不扣分），减去 2 分。本项满分 10 分，最低得 0 分。 注：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div$资产总额$\times$100%（资产负债率保留两位小数）。 2、投标人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得 5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得 8 分；具备长期信用等级 AA⁺ 及以上得 10 分。须提供相关证书（证明）复印件（加盖鲜章）作为证明材料，没有或未按规定提供证明材料不得分。
技术方案	22	（1）项目公司组建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4.8-6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2.8-3.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2.7 分。（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项目建设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5.8-7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3.8-5.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3.7 分。（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3）项目运营维护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3.8-5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1.8-3.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1.7 分。（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4）项目移交方案和保险方案：内容完整、具有较强的合理性和可行性的，得 2.8-4 分；内容基本完整、有部分不合理或不可行性的，得 0.8-2.7 分；内容不完整、有较多内容不合理或不可行的，得 0-0.7 分。（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财务方案	13	（1）财务方案完整性：考查融资文件是否详细、融资计划是否合理可行、资金使用计划是否清楚、是否能满足项目建设进度要求，按合理性、符合性评分，得 0-7 分；（如全部采用自有资金的则不考查融资文件、融资计划）。（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2）财务分析合理性审查：考查服务费构成是否有缺漏；基本假设条件和参数是否合理；紧急状态下的资金应对方案是否合理；财务评价结果是否合理；计算过程是否可复核等，按合理性评分，得 0-6 分。（由评审专家横向比较打分，不提供不得分）。
法律方案	15	（1）投标人具有法律顾问或有合作的第三方律师事务所的得 5 分。提供劳务合同或合作协议。（如为联合体投标，任何一方提供均可，加盖提供方公章） （2）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包括对项目协议提出合理的修改建议，且未增加采购人义务的，得 8-10 分；部分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部分意见增加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5-8 分；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非实质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2-5 分；未全部响应项目协议内容，且对项目协议提出重大的修改意见，且多处、显著地加重了采购人义务的，得 0-2 分。
报价	30	1、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本项目建安工程费（工程造价）下浮率不得低于 4%（以贵州省 2016 市政定额及配套文件作为取费依据）。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最高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得分 = $[(1 + \text{评标基准价}) / (1 + \text{有效社会资本方建安工程费下浮率报价})] \times 10$；

		(2) 年度折现率报价：年度折现率不高于 6%。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年度折现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年度折现率报价得分=$[(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有效社会资本方年度折现率报价})] \times 10$； (3) 合理利润率报价：运营维护合理利润率不得高于 6.5%。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报价得分，即以各有效社会资本方中所报的合理利润率报价最低的为评标基准价，各有效社会资本方的报价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有效社会资本方合理利润率报价得分=$[(1+\text{评标基准价}) / (1+\text{有效社会资本合理利润率报价})] \times 10$；
--	--	---

1 评标办法

本次招标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标。

2 评标程序

2.1 评标工作按以下程序进行：

- (a)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 (b) 符合性审查；
- (c) 澄清或说明；
- (d) 比较与评价；
- (e) 推荐中标候选人名单；
- (f) 编写评标报告。

2.2 前一项程序未通过的投标文件不再进入下一程序的评审。

3 评标前的资格性审查

3.1 本项目已通过资格预审，所以不再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

4 符合性审查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符合性检查标准：见评标方法前附表。

如果出现评标委员会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招标文件规定。

出现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投标人不得恶意串通，不得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得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如果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上述情形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投标人出现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或有其他违法违规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①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b) 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 (c) 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 (d)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 (e) 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 (a)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d)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f)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采购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 (a) 采购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 (b) 采购人直接或者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
- (c)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压低或者抬高投标报价；
 - (d) 采购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 (e) 采购人明示或者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 (f) 采购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④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 (a) 使用通过受让或者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 (b) 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 (c) 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者业绩；
- (d) 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者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 (e) 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 (f) 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5 澄清或说明

5.1 在评标过程中，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或者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纠正。

5.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纠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或纠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5.3 对计算或表达上的错误的修正原则

5.3.1 法定修正原则

- (a)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 (b)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c)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正单价。

(d)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上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情形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进行修正。

5.3.2 特殊修正原则

(a) 如开标一览表中的投标报价应按开标一览表注解规定的计算公式计算的，如按投标人各分项报价代入计算公式复核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复核后的计算结果为准。

(b)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按上述第 5.3.1 条款和第 5.3.2 条款修正错误的原则及方法调整或修正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投标人按照第 5.2 条款规定经投标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4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或纠正，对投标人递交的澄清、说明或纠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5.5 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

5.6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采购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5.7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建议投标人提前准备好报价合理性证明材料，以便评标委员现场查验。**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标委员会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分标准，对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比较与评价。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6.2 评标委员会按规定的量化指标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审得分。

6.3 汇总全体评标委员会对各投标人的打分并计算算术平均值，即投标人的最终评审得分。

6.4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7 推荐中标候选人

评标委员会按照详细评审得分从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一至三名中标候选人，且标明排列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报价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排序。评审得分且报价相同的并列，再依次考查该并列中标候选人的综合实力得分、技术和管理方案得分、财务方案得分和法律方案得分高低决定排名顺序。

8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审后，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招标公告刊登的媒体名称、开标日期和地点；
- （二）投标人名单和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
- （三）评标方法和标准；
- （四）开标记录和评标情况及说明，包括无效投标人名单及原因；
- （五）评标结果，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或者经采购人委托直接确定的中标人；
-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包括评标过程中投标人根据评标委员会要求进行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评标委员会成员的更换等。

第四章 投标文件格式

正本或副本

投标文件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投标人名称：_____（加盖公章）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 投标人致函

_____（采购人名称）：

我们全面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
_____（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招标文件，决定参加贵单位组织的本项目的投标。

我方已完全审阅和知晓招标文件文件中的全部内容，包括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遗书（如有）以及全部相关资料和有关附件，我方对上述文件均无异议，我方已完全明白并认为此招标文件没有倾向性，也没有存在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内容，我方并同意招标文件的相关条款。我们完全理解并同意放弃对招标文件有任何不清楚、误解及招标文件内容质疑的权利。我方同意招标文件最终解释权归采购人。

我方声明和承诺如下：

1. 我方已按本项目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并递交投标文件。我方对本项目招标文件中包括的所有项目协议文本的修改或更正建议已全部在我方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法律方案（协议条款偏差表）中明确列出，除协议条款偏差表所列出的偏差外，我方完全接受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含补遗书）的所有项目协议的其他条款内容，并同意不做任何修改。

2. 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____止。如果采购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我们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和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且在任何延长期内我们递交的投标文件对我们仍有约束力，可以在任何时候被贵方接受。

3. 我方将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履行相关责任和义务。一旦被选为中标人，我方将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与采购人和政府出资人代表签署相关合同文件、成立项目公司、并组织项目公司按 PPP 项目合同规定期限提交履约保证金等。

4.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中关于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有关规定，同意采购人有权根据招标文件规定对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5. 我方承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有关证明材料及相关信息均是完整、真实

和合法有效的，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如有虚假、隐瞒、伪造等不实行为，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后果，接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并赔偿采购人所有一切损失。

6. 我方同意提供采购人可能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采购人不一定接受最低价的投标或收到的任何投标。

8. 我方承诺不泄露招投标活动中获取的项目信息、商业秘密。

9. 与本次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通讯请寄：

联系人姓名：

地 址：

电 话：

传 真：

邮箱地址：

邮政编码：

投标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或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联合体成员单位名称（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如投标人为联合体，联合体成员单位有多少家则写多少家的名称并签字盖章。

二、 开标一览表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_____

联合体牵头人或独立投标人	
单位名称	
出资额	万元
出资额占项目资本金的	%
报价(%)	
建安工程费下浮率（%）	%
年度折现率（%）	%
合理利润率（%）	
交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竣工验收的工程质量目标：	
运营养护目标：	
服务质量目标：	

注：1、年度折现率的报价不高于 6%，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6%的按废标处理。

2、合理利润率的报价不高于 6.5%，社会资本方的报价高于 6.5%的按废标处理。

3、如为联合体投标，开标一览表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三、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国企/民营）：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上述证明文件在附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如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而不委托代理人的，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如法定代表人不参加投标而委托代理人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人系_____（投标人或其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_____（单位/部门名称）的_____（姓名、职位）作为我公司的授权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的投标活动。

授权代表在投标活动过程中递交、协商、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此活动相关的一切事务，与本人的行为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均为代表本公司实施的行为。本公司将承担被授权代表行为的全部法律责任和后果。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满。

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上述授权委托书在附有法定代表人和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身份证应在有效期内、正反面均应复印）并加盖投标人公章时才能生效。如为联合体投标，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仅由牵头人提供即可。

由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五、 联合体协议（联合体适用）

（可根据联合体实际情况自行调整相关内容及格式）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德江县国家储备林建设 PPP 项目（三期）资格预审和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牵头方，（某成员单位名称）为（联合体名称）成员单位。

2、联合体各方承诺将严格按照资格预审文件及其附件、招标文件、PPP 项目合同（含各类附件）等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责任及义务，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3、联合体各成员在联合体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

（1）联合体牵头方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投标文件编制、合同谈判等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由联合体牵头方负责项目公司设立相关工作。

（2）联合体成员各方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如下（联合体成员各方必须写明在本项目中的工作职责、权利与义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特别声明：如因联合体任何成员单位内部分工问题影响到本项目的实施，全体联合体成员单位均须承担相应的连带法律责任。

4、联合体出资比例如下：牵头方（成员单位 1）：__%，成员单位 2：__%。

5、若联合体各方因自身原因在项目进行过程中产生的纠纷，由联合体各方协

商解决，采购人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由此造成采购人损失的，联合体各方应承担相应的连带责任。

6、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份，联合体各成员和采购人各执__份。

（注：如本协议书由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则同时应附上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授权委托书。）

[以下无正文]

牵头方（成员单位 1）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成员单位 2 名称（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若投标人已通过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则此处提供参加资格预审时签订的联合体协议复印件即可。

联合体投标适用，非联合体投标无需提供。

六、 资格条件确认函

资格条件确认函

_____ [采购人名称]:

贵单位于_____年__月__日发布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项目编号]（下称“本项目”）的资格预审公告，
同时发售了本项目资格预审文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如为联
合体投标，则写明牵头人和成员单位名称]参与了本项目资格预审申请并通过了
资格预审。现我们确认，自资格预审申请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至投标截止时间，
我们仍完全符合贵单位此前发售的资格预审文件规定的所有资格条件要求。如有
不实，我们愿意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如果投标人资格条件较资格预审申请文件提交截止日期时有任何变化的，
请在此逐一系列明）

投标人名称或联合体牵头人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七、 投标保证金提交凭证

投标人应附上投标保证金的收据复印件。

八、 技术方案

九、 财务方案

十、 法律方案

十一、 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PPP 项目公司股东协议、PPP 项目合同、PPP 实施方案) 另册